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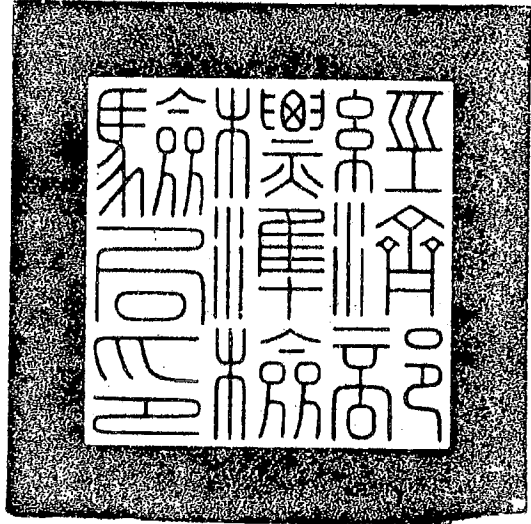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57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條文如附件。

# 局長 連錦漳

**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**  
**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修正條文**

四十一之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測距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，解析度1 cm以下。

(二) 計時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

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

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之一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四十一點之一、第四十二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十一之一、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</p> <p>(一) 測距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 km以上，解析度1 cm以下。</p> <p>(二) 計時設備：量測範圍須達999 s以上，解析度0.001 s以下(免送校正)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</p> <p>二、配合主管機關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新增。</p>
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<u>第四十一點之一</u>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四十二、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者，除應備置之各類標準器另有規定可免設置者外，應比照製造業者之規定設置。</p> <p>非屬第六點至第四十一點規定之度量衡器業者應備置之標準器，得由業者自行提出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後，以該標準器做為應備置之標準器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四十一點之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